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1) 主要交易

建議認購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股份並
涉及出售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NGKONG SECURITIES LIMITED

(1) 建議股份認購事項

於2010年9月1日，本公司與深發展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並向深發展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7,825,181,106股平安銀行股份（約佔平安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75%）及支付相等於797,643,372股平安銀行股份（約佔平安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5%）的估值的現金代價作為認購代價。深發展將發行的認購股份數量為平安銀行最終估值除以認購價。認購價為人民幣17.75元，即深發展董事會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公告之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深發展股份於深交所的交易均價。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分別持有深發展現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99%及平安銀行現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0.75%。根據平安銀行100%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預估值（人民幣291億元）和人民幣17.75元之認購價，本次認購股份數量約為16.39億股。

(2) 上市規則含義

股份認購事項涉及(i)本公司進一步收購深發展股權(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ii)向深發展出售本公司所持平安銀行權益(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與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由於股份認購事項的收購成分大於股份認購事項的出售成分，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應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22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4)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自2010年6月30日上午9時30分起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於2010年9月2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買賣。

(A) 建議股份認購事項

於2010年9月1日，本公司與深發展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521,470,862股深發展股份，而平安人壽(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則直接持有523,851,825股深發展股份。本集團共持有1,045,322,687股深發展股份，約佔深發展現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99%。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10年9月1日

訂約方：

(a) 認購股份的發行人：

深發展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而深發展股份在深交所上市。除本集團所持深發展現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99%權益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深發展為獨立第三方。

(b) 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本公司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按平安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預估值（人民幣291億元），深發展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約16.39億股新深發展股份。本公司向深發展支付的認購代價由以下兩部份組成：

- (1) 資產代價，即截至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本公司持有的7,825,181,106股平安銀行股份（約佔平安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75%）；及
- (2) 現金代價，即等於認購代價之數值減去資產代價之數值的人民幣現金。

認購股份的最終數量按平安銀行最終估值除以認購價人民幣17.75元釐定。

平安銀行最終估值乃參考由具有相關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資產評估機構評估所得出平安銀行於2010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值，綜合考慮平安銀行的盈利能力及增長能力等因素，並由深發展及本公司於前述評估報告出具後三天內進行確認。

訂約方同意，在可行的情況下，彼等將盡早按照以上公式確定認購股份數量，而認購股份的數量應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結果為準。

認購價

認購價為人民幣17.75元，即深發展董事會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公告之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深發展股份於深交所的交易均價。認購代價按認購股份數量乘以認購價釐定。

如深發展於成交日前，進行任何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因而需要對深發展股份作出除權及除息調整，則會按深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除權（息）參考價」的計算公式對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股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須盡快並不遲於成交日簽署一份《經修改的每股價格確認函》，以確認認購價的調整。

根據平安銀行的預估值及認購價，股份認購事項的估計認購代價為人民幣291億元，並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7,825,181,106股平安銀行股份，將於成交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深發展支付；及
- (2) 等同797,643,372股平安銀行股份於2010年6月30日的估值的金額，將於成交日直接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股份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且無任何限制的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限售期

認購股份的限售期為認購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計36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轉讓認購股份，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關聯機構（即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實體）之間進行轉讓認購股份則不受限售期限限制。上述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可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處置該等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除下文第(c)及(d)項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得到滿足後方告完成：

- (a) 以下各項批准已經適當取得並於成交日全面持續有效：
 - (i) 深發展的股東大會對股份認購事項的批准，且深發展股東大會同意本公司免於發出全面收購要約；
 -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份認購事項的批准；
 - (iii) 相關主管機關對股份認購事項的批准；
 - (iv) 中國證監會對股份認購事項構成的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核准；
 - (v) 中國證監會對股份認購事項構成的深發展重大資產重組的核准；及
 - (vi) 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全面收購要約報告書無異議並豁免本公司全面收購要約義務；

- (b) 相關主管機關並無發佈、頒佈或執行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指令、命令或通知，禁止股份認購事項或致使本公司參與股份認購事項的成本顯著增加；
- (c) 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後，深發展及平安銀行的資產、財務及業務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本公司及深發展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及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後直至及包括成交日止任何時候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真實及準確（如同在成交日再次作出）。

如果上述條件截至截止日未能得到滿足或被適當放棄，各方應有權終止股份認購協議且終止即時生效。股份認購協議終止後，各方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進一步的權利和義務應同時終止，但終止不應影響各方在終止之日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已發生的權利和義務。

股份認購協議的終止

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前任何時候，倘(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及(ii)在守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就有關違反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的30日內，違約方並無就違反作出補救措施，則守約方可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即時完成交易或終止股份認購協議，並有權要求違約方承擔有關損失的賠償責任。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被滿足（或獲適當豁免）後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較早日期完成，惟不得早於最後一項條件被滿足或獲適當豁免之日。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根據平安銀行的預估值（人民幣291億元），本公司將共持有約深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39%，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平安銀行將成為深發展擁有約90.75%股份的附屬公司，並繼續透過本公司所持深發展之控股權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進一步安排

根據相關機關的要求，平安銀行和深發展應在一定期限內進行整合（「兩行整合」）。股份認購事項即為兩行整合的組成部份。為進一步深化兩行整合工作，本公司及深發展進一步同意，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的進展及與相關機關溝通並經其同意的結果，深發展在適當的時候可以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合併平安銀行等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方式實現兩行整合。

本公司同意支持深發展進行兩行整合並提供必要的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在深發展採取吸收合併的方式整合平安銀行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和相關機關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作為第三方或指定其他第三方向平安銀行股東（除深發展之外）提供深發展股份作為吸收合併的對價，及收購深發展異議股東持有的深發展股份等。雙方同意屆時就前述安排簽署相關協議進行具體約定，並以屆時協議的約定為準。

(B)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於2010年5月，本公司已完成向美國新橋投資集團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新橋」）收購520,414,439股深發展股份，而於2010年6月，本公司透過平安人壽進一步認購379,580,000股深發展股份。於上述收購及認購後，本公司及平安人壽共同持有1,045,322,687股深發展股份，約佔深發展現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99%。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圳發展銀行股權轉讓及相關股東資格的批覆》（銀監覆[2010]147號文）的要求，為保證同業競爭的公平性，在本公司受讓新橋持有的深發展股份以及平安人壽認購深發展股份完成後一年內，平安銀行應與深發展完成整合。

本公司通過股份認購事項將所持平安銀行的股份全部注入深發展，可避免平安銀行與深發展之間的潛在同業競爭，符合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對兩行整合的要求。同時，通過實施股份認購事項，可充分發揮深發展與平安銀行及本公司的協同效應，為本公司和深發展的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對本公司而言，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現對一家更具規模銀行的控股，提升旗下銀行板塊實力，優化集團內部銀行業務的資源分配，推進保險、銀行、投資三大業務更均衡發展，本公司將基於深發展全國銀行網絡，顯著提高集團內部的交叉銷售能力，加快實現本公司「綜合金融、國際領先」的戰略發展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就本公司股東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C) 涉及股份認購事項的風險

1. 股份認購事項仍有待本公司及深發展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作進一步審議，並需經本公司和深發展股東大會批准，以及報相關主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審批、核准和豁免；
2. 與股份認購事項相關的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告中涉及的平安銀行預估值描述僅供投資者參考，可能出現與最終評估結果存在差異的風險；
3. 股份認購事項需要經有關主管當局審批且需要一定的時間方能完成，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及
4. 本公司在股份認購事項中擬購買資產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發展狀況、宏觀經濟政策和產業結構調整的影響。中國正在經歷產業結構調整、收入分配格局改善、城鎮化率提升的經濟轉型過程，這一過程對銀行業傳統經營模式帶來挑戰。銀行業普遍需要適應經濟轉型，實現產品服務升級。經濟增長方式的轉變、產業結構的調整、市場環境的變化，都可能對相關行業、客戶產生影響，進而影響銀行業經營業績。此外，隨着全球經濟的加速融合，國內企業也面臨着國際經濟一體化的風險。國際金融危機及歐洲債務危機可能造成發達國家經濟增長放緩、甚至出現衰退，國際經濟形勢的變化可能通過多種渠道傳導到國內，進一步傳遞到國內銀行業。

(D) 有關本集團、平安銀行及深發展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一家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能夠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保險及金融服務及產品。

深發展

深發展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深發展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及買賣，是首家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向一般公眾發行股份的商業銀行，擁有完善的業務網絡及渠道，逾300家分行遍佈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廣州、深圳、杭州、南京、濟南、大連、青島、成都、昆明、海口、珠海、佛山、寧波、溫州、義烏及武漢等商業城市。深發展已建立起全面的產品體系，對企業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消費信貸等其主要業務範圍有顯著的市場影響。

根據深發展所刊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2009年年報所述，深發展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20,469,609,000元，於2009年，其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淨盈利分別為人民幣6,190,537,000元及人民幣5,030,729,000元，而於2008年，其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淨盈利則分別為人民幣792,609,000元及人民幣614,035,000元。根據深發展所刊發的2010年中報所述，其於2010年6月30日之經審計淨資產值為人民幣30,421,108,000元。

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深發展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為一家從事跨區商業銀行業務的股份有限公司，總部設於深圳，分行遍佈深圳、上海、福州、泉州、廈門、杭州、廣州、東莞及惠州等。平安銀行為本公司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的重要部分，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平安銀行正發展成為一家以零售及中小企業業務為主的銀行，實踐高水平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根據平安銀行所刊發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編製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2009年年報所述，平安銀行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4,315,021,000元，於2009年，其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淨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378,927,000元及人民幣1,105,096,000元，而於2008年，其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淨盈利則分別為人民幣1,609,344,000元及人民幣1,636,030,000元。根據平安銀行的2010年上半年度審計報告所述，其於2010年6月30日之經審計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5,329,093,000元。

(E) 上市規則含義

股份認購事項涉及(i)本公司進一步收購深發展股權(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ii)向深發展出售本公司所持平安銀行權益(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與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由於股份認購事項的收購成分大於股份認購事項的出售成分，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應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F)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22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G)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自2010年6月30日上午9時30分起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於2010年9月2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買賣。

(H) 釋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在上交所上市及買賣 |
| 「資產代價」 | 指 | 7,825,181,106股平安銀行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平安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75%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之外及在中國的銀行依適用法律可以或要求放假的日期之外的其他任何日期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成交日」 | 指 |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條件被滿足（或獲適當豁免）後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較早日期完成，惟不得早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條件被滿足或獲適當豁免之日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截止日」 | 指 | 除股份認購協議各方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各方向對方提供可接受的證據證明相關機關不批准股份認購事項之日或自該日起股份認購協議應立即終止的其他日期 |
| 「平安銀行」 | 指 |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90.75%股權的附屬公司 |
| 「平安銀行股份」 | 指 | 平安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平安銀行最終估值」 | 指 | 經具備相關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所評估及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淨資產值，綜合考慮平安銀行的盈利能力及增長能力等因素而得出平安銀行於2010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值，並由深發展及本公司共同確認。本公司及深發展須於平安銀行評估報告出具後三天內確定平安銀行最終估值 |
| 「平安人壽」 | 指 |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9.33%股權的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深發展」 | 指 |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及買賣 |
| 「深發展股份」 | 指 | 深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深交所上市及買賣 |

| | | |
|-----------|---|--|
| 「深發展異議股東」 | 指 | 任何深發展股份持有人在深發展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適用的吸收合併建議，並依照中國公司法和／或深發展公司章程的規定要求深發展回購其深發展股份且未有效地撤回該等要求亦未喪失提出該等要求的權利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股份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股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深發展於2010年9月1日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 「認購代價」 | 指 | 股份認購事項之總代價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7.75元，即深發展董事會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公告之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深發展股份於深交所的交易均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深發展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本公司新發行的深發展股份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湯德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